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3121号

**申请人：**黄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韩立清，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2025〕××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协助广东××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广东省环境检测工作，从不搭载××公司工作人员以外的乘客。工作岗位及目的地都是听从公司安排，有时工作人员忙，申请人也协助相关工作。车内载的是环境检测人员及检测设备，基本上所有的检测公司是这样的模式。申请人在工作中先垫付油路费等一切开支，每个月正常交税，望免于处罚。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2025〕××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5年2月20日，执法人员在坪山区沈海高速坑梓出口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车辆（小型普通客车）依法拦停检查。经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告知回避等权利后分别对乘客、司机进行询问，并制作了执法录像。检查发现，车上共有乘客2名，为同一公司员工，当天早上由公司安排从珠海乘坐该车前往深圳坪山，费用由公司统一与申请人结算后支付到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申请人认同乘客说法。经核查该车未取得相关道路运输许可证件。通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发现申请人具有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于2025年3月7日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深交责改（2025）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以上文书皆依法送达，告知相关权利义务。同日，申请人提出听证申请，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听证会，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权益。2025年4月1日，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听证情况，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开具了深交罚决第：[2025]××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规正确。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作为非营运车辆所有者，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由于申请人系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项和《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Y00046.2.2的规定，对其作出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宽严适度，依据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及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依申请召开听证会，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据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认为，其常年受××公司委托，运送该公司工作人员来往通勤，偶尔协助工作人员的检测工作，产生的费用由本人先行垫资，申请撤销该处罚决定。对此，被申请人认为：（一）申请人与××公司签订租车协议，将车辆包租给该公司，并提供驾驶劳务，为该公司运送员工，由该公司统一支付费用，实为包车运输，已构成道路客运经营行为。（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依法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申请人未取得该许可，且车辆行驶证载明车辆

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仍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具有违法性，应予以行政处罚，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2025]××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查：**2025年2月20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深圳市坪山区沈海高速坑梓出口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号牌小型普通客车依法拦停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

执法人员经出示执法证件后，对申请人和乘客分别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笔录。《询问笔录》显示，乘客刘某称其于当日8时左右在珠海坐上该车准备前往坪山，认识司机，以前也坐过该车，都是由公司安排，其个人不需要支付费用，费用由公司统一支付。申请人称其为涉案车辆的登记所有人，车上2名乘客为××公司员工，于当日9时左右在珠海出发准备前往坪山坑梓；其于2023年3月与××公司签订了用车协议，根据公司安排运送该两名员工前往公司客户处，费用由××公司依照用车协议按月结算，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至申请人银行账户；今年1月份其接了3次运送任务，共计收费7464元。申请人同时提供了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租车协议和出车登记表等材料。

被申请人经核实，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件，涉案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2025年3月7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处理。

经被申请人调查确认，申请人实施了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现场向申请人制作、送达了《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2025年3月19日，被申请人依申请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形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笔录》。

2025年4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申请人处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证明申请人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情况下，于2025年2月20日驾驶自有的粤B××号牌小型普通客车运送××公司员工并收取公司费用，构成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并无违法或不当。关于申请人复议时提出其从不搭载××公司工作人员以外的乘客，工作岗位及目的地都是听从公司安排，每个月正常交税等主张，因

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与××公司构成劳动关系，故本机关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以深交罚决第：[2025]××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3日